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为加快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电子”)的发展,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引进了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基金”)为旗滨电子的外部投资者。目前,小米基金持有旗滨电子8.3333%的股权。基于旗滨电子发展现状,为进一步优化旗滨电子股权结构,促进电子玻璃业务独立快速的发展,拓宽产品市场,经公司与小米基金双方协商,同意公司回购旗滨电子少数股东小米基金所持有的旗滨电子全部权益(8.3333%的股权)。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旗滨电子的股权比例将由59.7463%增加至68.0796%。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保留小数位及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本次公司对旗滨电子少数股东权益的回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旗滨电子各股东持股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旗滨电子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设立的平台以及小米基金等投资方与旗滨电子于2022年7月10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各投资方同意共同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旗滨电子进行投资,增资扩股完成后,旗滨电子注册资本由47,669.00万元增加至60,000.00万元,其中小米基金投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对应出资份额为5,000.00万股),持有旗滨电子8.3333%股份,其出资额已于2022年7月29日实缴到位。

参与旗滨电子上述增资的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聚鑫”)、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泰鑫”)、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鑫”)、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天津东鑫”)、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天津盛鑫”)、天津旗滨众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众鑫”)。参与旗滨电子增资的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平台为宁海旗滨科技发展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宁海科技”)。增资前后旗滨电子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情况		2022年7月增资			增资后出资情况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旗滨集团	34,620	72.6258%	2,455.50	1,227.75	9.9566%	35,847.75	59.7463%
天津聚鑫	4,795	10.0589%	4,162.00	2,081.00	16.8762%	6,876.00	11.4600%
天津泰鑫	2,389	5.0116%	2,123.50	1,061.75	8.6104%	3,450.75	5.7513%
天津众鑫	1,761	3.6942%	1,950.00	975.00	7.9069%	2,736.00	4.5600%
天津恒鑫	1,199	2.5153%	2,492.00	1,246.00	10.1046%	2,445.00	4.0750%
天津东鑫	129	0.2706%	435.00	217.50	1.7638%	346.50	0.5775%
天津盛鑫	40	0.0839%				40.00	0.0667%
宁海科技	2,736	5.7396%	1,044.00	522.00	4.2332%	3,258.00	5.4300%
小米基金			10,000.00	5,000.00	40.5482%	5,000.00	8.3333%
合计	47,669	100%	24,662.00	12,331.00	100%	60,000.00	100%

截止本次交易前,旗滨电子各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本次回购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旗滨电子股权结构,提升其运营效率,同时促进电子玻璃业务独立快速的发展,根据《股东协议》第4.8条回购权相关内容的约定,公司对旗滨电子少数股东小米基金所持权益进行回购。本次交易事宜,公司已提前与小米基金进行了积极和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小米基金持有旗滨电子的全部股份(持股比例8.333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旗滨电子的股权比例将由59.7463%增加至68.0796%。

根据《股东协议》第4.8条的约定,本次公司对旗滨电子少数股东权益回购的价格=少数股东所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1 + 8%×N) - 少数股东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已支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

其中,N = 少数股东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少数股东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 ÷ 365。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回购旗滨电子少数股东小米基金所持有的旗滨电子全部股权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12,493,151元。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4PG6D97N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军

成立日期:2018年4月8日

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电子玻璃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旗滨电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旗滨电子59.7463%的股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旗滨电子资产总额为126,816万元,负债总额为46,533万元,净资产80,282万元。2023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3,029万元,净利润为1,97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8N35J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66号1层009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出资额:人民币1,2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序号	股东(发起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17.50%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6.67%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6.67%
4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67%
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	12.04%
6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7.50%
7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00	4.63%
8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2.83%
9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1.17%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0.83%
1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83%
12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83%
13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0.75%
1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	0.75%
15	温州信银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25%
1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8%
合计		1,200,000	100%

截止目前,本公司确认,小米基金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不当利益输送关系。

(三)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76779744R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268,349.9506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成立日期:2005年7月8日

经营范围: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本次股份回购交易完成后旗滨电子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477,500	68.0796%
2	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60,000	11.4600%
3	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7,500	5.7513%
4	天津旗滨众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0,000	4.5600%
5	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50,000	4.0750%
6	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5,000	0.5775%
7	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0667%
8	宁海旗滨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80,000	5.4300%
合计		600,000,000	100%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2月29日,小米基金(甲方)与公司(乙方)、旗滨电子(丙方或目标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内容

由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8.333%的股份(甲方所持旗滨电子全部股份)。

(二)股份转让款总额确定

按《股东协议》相关约定,股份转让款=小米基金所要求回购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1 + 8%×N) - 小米基金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支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

其中,N = 小米基金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小米基金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 ÷ 365。

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112,493,151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肆拾玖万叁仟壹佰伍拾壹元整)。

(三)股份转让款付款期限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过转账支付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四)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乙方和丙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各方另行共同确认的期限内,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资料。

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至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完成前的期间内,对丙方可能存在的董事和监事变更等必须甲方配合的事项,甲方需配合丙方完成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变更手续所必需的资料。

(五)有关股东权利义务

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同时不再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为免疑义,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前,甲方仍然享有其在交易文件项下各项权利(包括不限于各项优先性权和特殊性权利)。

自本协议签署且甲方收到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后,交易文件中除甲方之外的其它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丙方等各方)在交易文件项下向甲方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以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在甲方收到全部转让款之日相应终止,但《增资协议》第9.3.3条的规定条款仍在终止后持续有效。

(六)协议生效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并于本协议首页的签署日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旗滨电子59.7463%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旗滨电子的控股比例进一步提升至68.0796%。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是为优化旗滨电子股权结构,促进电子玻璃业务独立快速的发展, 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现状, 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提高子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业务持续经营、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按照前期约定,本着自愿、公平、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公司对旗滨电子少数股东权益回购的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量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整体运营及资金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2、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旗滨电子少数股东小米基金所持权益进行回购。

3、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优化旗滨电子股权结构,促进电子玻璃业务独立快速的发展,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现状,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提高子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前期约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相关事项。

4、本次公司对旗滨电子少数股东权益回购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附件

1、小米基金的营业执照;

2、旗滨电子财务报表;

3、《关于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进一步优化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电子”)股权结构,提升其运营效率,同时促进公司电子玻璃业务独立快速的发展,同意公司对旗滨电子少数股东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基金”)所持旗滨电子全部权益(持股比例8.3333%)进行回购。本次公司回购小米基金持有旗滨电子8.3333%的股权,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12,493,151元。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旗滨电子的股权比例将由59.7463%增加至68.0796%。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优化旗滨电子股权结构,促进电子玻璃业务独立快速的发展,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现状,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提高子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前期约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9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提交的《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提议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旗滨持有公司股份681,172,97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3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41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5%。

2、提议及承诺内容:

近年来,公司产业链延伸和业务布局持续完善,业务规模和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创新驱动深入推进,发展的内生增长动力更加强劲,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有能力持续稳定回馈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倡导,坚持长期、真诚回报股东的理念,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稳定的经营情况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提高股东回报,在符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2023年度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按照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确定。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福建旗滨提请公司就本次提高股东回报的提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俞勇、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年度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请公司按照规定履行审议及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意见,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2023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332.78万元(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全年度业绩情况经审计后将及时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要求履行相关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号)。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66”,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7,500万元及收益478,125.00元于2024年2月29日均已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52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1.50-2.62%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市场风险;(3)延迟兑付风险;(4)流动性风险;(5)再投资风险;(6)募集失败风险;(7)信息传递风险;(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41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3年3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427,5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68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伍佰万元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31日	11,50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3年3月2日	2023年6月1日	373,972.6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 “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军工ETF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3年3月3日	2023年6月1日	315,616.44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19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418,5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48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伍佰万元	2023年6月1日	2023年8月31日	104,625.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3年6月2日	2023年9月1日	361,506.85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 “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半导体ETF看涨阶梯式)(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3年6月2日	2023年9月1日	119,671.23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3年9月1日	2023年9月28日	73,200.00	是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2年12月5日	2023年11月29日	565,425.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465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	485,625.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3年9月4日	2023年12月4日	349,041.1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莱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60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255,0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66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2月29日	478,125.00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3年11月29日	—	—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7日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莱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58期(12月特供C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47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52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3、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等。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派瑞”)、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孚思”),均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杭州派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杭州派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0.00万元(包含本次),其中20,000.00万元为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

2、公司本次为杭州百孚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杭州百孚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900.00万元(包含本次)。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派瑞5,000.00万元、杭州百孚思1,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1亿元,有效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18),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浙文互联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1)。

公司本次为杭州派瑞、杭州百孚思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1WYH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嘉宝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0-1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599号二层2-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贸易经纪;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文具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灯具销售;乐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家具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乐器零售;乐器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972,036.72	330,234,637.87
	负债总额	631,413,765.18	298,677,603.38
	净资产	31,558,271.54	31,557,034.49
	营业收入	2,916,916,175.07	5,224,457,132.30
	净利润	1,237.05	109,758.52
关系	杭州派瑞系公司全资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杭州派瑞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J2HEH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599号二层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贸易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汽车新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186,538.87	274,198,100.43
	负债总额	205,497,733.71	212,621,674.84
	净资产	89,688,805.16	61,576,425.59
	营业收入	99,627,118.27	177,575,002.11
	净利润	28,112,379.57	7,050,232.22
关系	杭州百孚思系公司全资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杭州百孚思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杭州派瑞提供担保,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伍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为杭州百孚思提供担保,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壹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进展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系满足全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具有控制权,为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体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可有效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融资和提供担保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和子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3,9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10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在北京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现场出席会议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德斌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和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董事履职评价结果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09号
H股股票代码: 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在北京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现场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杨玉成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和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产品回溯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董事履职评价结果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0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

2、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其他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吴壹建董事长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0人、代表股份323,433,62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112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16,196,980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1665%;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7,236,641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1423%。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股份319,135,2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3401%。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298,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72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提案2;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提案1、3。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23,433,621	323,382,231	99.9841%	51,390	0.0159%	–	–
与会A股股东	316,196,980	316,174,580	99.9929%	22,400	0.0071%	–	–
与会B股股东	7,236,641	7,207,651	99.5994%	28,990	0.4006%	–	–
中小投资者	11,433,633	11,382,243	99.5505%	51,390	0.4495%	–	–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23,433,621	323,382,231	99.9841%	51,390	0.0159%	–	–
与会A股股东	316,196,980	316,174,580	99.9929%	22,400	0.0071%	–	–
与会B股股东	7,236,641	7,207,651	99.5994%	28,990	0.4006%	–	–
中小投资者	11,433,633	11,382,243	99.5505%	51,390	0.4495%	–	–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23,433,621	323,329,971	99.9680%	103,650	0.0320%	–	–
与会A股股东	316,196,980	316,122,320	99.9764%	74,660	0.0236%	–	–
与会B股股东	7,236,641	7,207,651	99.5994%	28,990	0.4006%	–	–
中小投资者	11,433,633	11,329,983	99.0935%	103,650	0.9065%	–	–

表决结果:通过,李进雄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名宗、陈旭光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药一致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药一致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8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7.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1.04元/股、最低价为10.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1.46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8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7.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1.04元/股、最低价为10.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1.46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879,993股,直接持股比例为0.16%;公司董事兼集团财务总监李治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303,994股,直接持股比例为0.13%;公司董事兼集团副总裁谢名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440,323股,直接持股比例为0.08%;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谢名优先生均无一致行动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谢名优先生的通知,其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安排如下:公司董事兼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公司董事兼集团财务总监李治军先生、公司董事兼集团副总裁谢名优先生拟自《股东及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719,9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75,9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60,0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均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满足资产管理需求。若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谢名优先生的通知,截止当日其未减持公司股份,《股东及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项下其本次减持的期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培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9,993	0.16%	大宗交易取得:2,879,993股
李治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03,994	0.13%	大宗交易取得:2,303,994股
谢名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323	0.08%	大宗交易取得:1,440,3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培玉	0	0.00%	2023/9/1 ~ 2024/2/29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719,900股	2,879,993	0.16%
李治军	0	0.00%	2023/9/1 ~ 2024/2/29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575,900股	2,303,994	0.13%
谢名优	0	0.00%	2023/9/1 ~ 2024/2/29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360,000股	1,440,323	0.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股东及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项下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谢名优先生本次减持的期间已届满,均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成功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5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6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2月28日(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2月28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0,190,163.93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40%,期限为140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02月28日。

2024年02月28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8,360,655.74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